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实施大企业大集团 定向采购奖励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奖励项目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4〕264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10 月 20 日前，登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填报项目申报资料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并于 10 月 21 日 18:00 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正式行文（附申报书、承诺书、汇总表，一式 2 份，PDF 和 Word 电子档拷入 U 盘）报送至我局。联系人及电话：王振岚，13541450126；邮箱：419485151@qq.com。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4〕264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 激励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2号）文件要求，现将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次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对象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采购省内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大企业大集团。

（二）申报企业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且在四川省依法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央属大型企业集团在川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近3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布局,申报企业营业收入中工业领域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0%且工业领域为重要板块,符合我省六大优势产业支持方向,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 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的对象须为四川省内工商注册的中小企业法人实体。申报企业缴纳的水、电、气费及维修费,基础电信业务通讯费、道路通行费、车辆燃油(气)费、办公及餐饮服务费等以及采购未经加工的原材料(煤炭、矿砂、矿产、原木、原粮等)成本,均不计入项目发生的金额。

(五) 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2023、2024 年同期采购额均需超过 5000 万元(不含关联方交易),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采购实际支付额较 2023 年同期采购实际支付额增量部分不低于 1000 万元,承兑汇票须以规定期限成功支付为准。申报企业须提供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二、申报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企业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jxt.sc.gov.cn>)益企服务超市栏目中的“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按照征集指南选择申报类型,填报项目申报资料和《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 申报企业须将申报书(详见附件 1)制作成 PDF 电子文档(一个申报企业全部材料需制作为一个 PDF 文件,扫描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按顺序编列目录),由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收集汇总拷入 U 盘,同一 U 盘中同时附相关表格、文字的

WPS、永中 Office 或者微软 Office 格式的可编辑文件。各地经济和信息化局或企业须留纸质申报书备查。

(三)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在线初审,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正式行文(一式2份)推荐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项目未完成网上入库及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不予受理。

三、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申报。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组织本地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申报,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审核,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等相关要求。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切实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书面出具承诺函。如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三) 及时提交材料。项目申报单位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22日。

联系方式: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处 杨研池

联系电话:028-86264894

申报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经济和信息化厅直属机关纪委 028-86262834

干部违法违纪问题举报电话：

省纪委监委驻经济和信息化厅纪检监察组 028-86266305

附件：1.2024 年度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申报书

2.承诺书

3.2024 年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申报书

(2024 年)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企业地址：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申报书

一、目录和表格

1.目录（含页码）。

2.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初审后，有结论性意见的推荐上报正式文件及汇总表（见附件3）。

3.2024年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1）。

4.项目申报主体权属关系情况表（母子公司情况）。

5.项目申报主体填写的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和202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支付金额汇总表。

6.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和2024年4月1日至9月30日采购支付凭证信息明细表，分企业按时间先后顺序列表。

7.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上5、6项可用专项审计报告的18、19项相关文本及数据。

二、相关承诺申明书：

8.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全面性、申报项目合规性的承诺申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盖章，见附件2-1）。

9.项目申报主体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承诺申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盖章，见附件2-2）。

10.2025 年度大企业拟新增采购中小企业产品服务需求清单。

三、商事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11.申报主体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须有防伪二维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论和资料。

12.审计报告中要明确描述，审计单位根据工信部企业划型标准、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项目征集通知和主报主体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等，按照相关审计要求开展专项审计工作；申报主体是否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其采购的中小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3.明确申报主体是否为工业领域企业结论性意见〔标准为：工业领域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0%且工业领域为重要板块。工业领域包括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明确描述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认定的采购中小企业数量和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剔除了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业和金额数据，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及其金额数据、剔除采购对象为省外中小微企业或采购对象是大型企业的企业及其金额数据、剔除了发生时间段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其金额数据【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并有相关佐证材料、数据表述、签字记录作为支撑。

15.明确描述申报单位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采购省内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是否签订了合规采购产品及服务合同。

16.按通知条件和要求，明确描述剔除不符合条件、要求企业和金额以后，申报单位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采购省内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支付金额和中小企业数量的结论。

17.资料：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纳税证明。

18.资料：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采购金额汇总表。

19.资料：2023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采购支付凭证信息明细表，分企业按时间先后顺序列表，承兑汇票须以成功支付的为准。

附件 1-1

2024 年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 项目申请表

序号	一、企业（申报主体）情况			
1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 所属行业	
2	申报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3	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4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5	申报企业高层分管领 导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6	申报企业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 收入	
8	2022 年实际纳税总额		2023 年实际 纳税总额	
9	2022 年从业人员数量		2023 年从业 人员数量	
10	申报主体企业简介 (200 字以内)			
11	申报主体企业主要产 品或服务			

(一) 申报企业有上级母公司的, 填写序号 12-15 项				
12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申报企业的持股比例	
13	母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14	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选填)		母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选填)	
15	母公司 2023 年实际纳税总额 (选填)		母公司 2023 年实际纳税总额 (选填)	
二、采购中小企业情况 (根据采购中小企业数量, 自行增加序号 16-20 项, 16-20 项为被带动的一个中小企业单户情况, 带动个数越多, 则填写越多)				
16	采购的中小企业名称			
17	被带动的中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带动的中小企业注册地 (明确到省、市、县)	
18	被带动的中小企业 2023 年从业人员数		被带动的中小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	
19	采购该企业产品/服务分项种类	商品/服务名称	发生时间 (年/月)	分项支付金额
				①
				②
				③
				④
20	该企业产品/服务种类小计 (不同时间的同类产品或服务只计算 1 次, 不重复计数)		支付该企业总金额小计	$\Sigma ①+②+③+④$ +...

三、申报企业合计采购情况				
21	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采购中小企业数量总计(个,同一中小企业只计算1次,不重复计数)		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支付总金额	
22	2024年4月1日至9月30日采购中小企业数量总计(个,同一中小企业只计算1次,不重复计数)		2024年4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支付总金额	
四、企业(申报主体)所在地主管部门签章				
23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 年 月 日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 年 月 日

- 备注:
1. 企业性质包括国企、民营、混合所有制、外资、合资;
 2. 所属行业: 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白酒、精制川茶、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 以及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等其他行业。
 3. 填报涉及的金额, 统一使用“万元”为单位。

附件 2

项目申报资料承诺申明书

(模板)

我公司郑重申明，此次申报 2024 年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所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资料的相关内容、数据均真实、完整、全面、合法、合规。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主体企业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项目申报主体安全环保责任承诺承诺书

(模板)

我公司郑重申明，此次申报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近3年（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主体企业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项目汇总表

单位：_____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一致)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属重点领域类别	企业性质	项目申报企业注册地(细化到市、县)	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申报主体从业人数(人)		项目申报主体实际缴纳税金(万元)		采购中小型企业数量(个)		实际支付采购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量(万元)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注释：

1. 企业性质包括：国有控股、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外资、合资；
2. 企业重点领域类别：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白酒、精制川茶、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由相关企业选择其一

填写：

3.采购中小企业数量和实际支付采购金额，2023、2024年是指当年4月1日至9月30日采购中小企业数量和累计支付总额。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厅。

